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 0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建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461,77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0%。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新建电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新建电力提出未来对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61,775,74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3.6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 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 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新建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61,775,740	33.6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中新建电力 33.71% 股权；中新建电力持有新 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0.97%股权；根据《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 定，中新建电力与新疆天 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 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一致行动人。
	新疆锦龙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	3,210,330	0.23%	
	新疆天富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0.84%	
	合计	476,486,070	34.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25 亿元~2.50 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7 年 5 月 11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